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

承辦人：簡士傑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12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o678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養一字第110481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及代辦管線附掛工程」，申請於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一段交通便橋施工道路封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04909號函辦理。
- 二、本次工區位置為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一段，施作日期預定為110年5月5日至6月30日，進行分階段道路封閉(調撥車道)。核准時間為全天24小時，惟應避開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6時至9時、17時至19時，假日無尖峰時間限制)。
- 三、敬請本市永和區公所協助通知該區里長以廣播方式告知當地里民，以便工程施作。
- 四、副本函送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請施工前於施工工區張貼施工通報單，以加強工區四周安全維護措施，並請注意消防、瓦斯或電力之管線機構部分，其因不慎挖損時，將有影響救災、導致發生爆燃或造成民生性使用不便等事宜。
 - (二)本次施作工區落於「本府警察局轄內交通敏感路段及主要幹道一覽表」共99條路段之一，請依規定於每日進場

葛鶴年

工務課



1102181589

(2021/05/03)

施工及施工結束時，進入「NTPC省道&重要幹道施工通報站」群組通報。

(三)另於施作完成後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完工路面修復規定」第六點驗收規定辦理鑽心取樣及標線抗滑試驗。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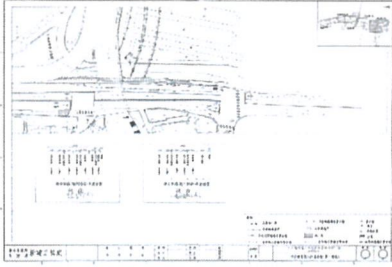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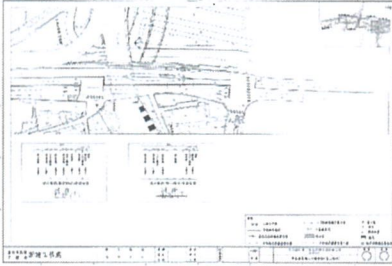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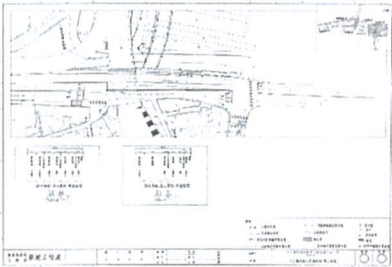
副本：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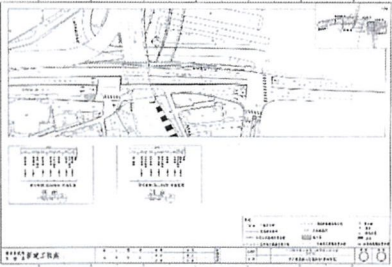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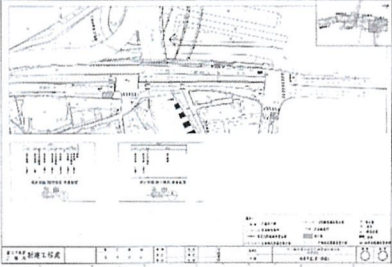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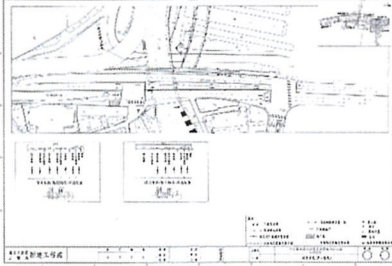
交換戳記
110/05/03 15: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交通便橋施工交維說明

階段	施工期程	施工區域(環河東路一段)	位置圖
東側人行道拆除作業第一階段	5/3~5/14(9:30~16:00) <i>5/5起</i>	封閉往板橋方向外一機車道及新北環快右一車道。	
東側人行道拆除作業第二階段	5/17~5/19(9:30~16:00)	封閉往板橋方向內一車道及新北環快左一車道。	
東側人行道拆除作業第三階段	5/20~5/22(9:30~16:00)	封閉往板橋方向內二車道及往新店方向內一車道。	

東側人行道拆除作業第四階段	5/24~5/26(9:30~16:00)	封閉往新店方向外一車道及人行道。	
縱梁吊裝作業第一階段	6/17~6/20(23:00~5:00)	封閉往板橋方向全線車道，調撥往新店方向一車道進行雙向通行。	
縱梁吊裝作業第二階段	6/21~6/25(23:00~5:00) ~6/30止	封閉往新店方向全線車道，調撥往板橋方向一車道進行雙向通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

- 一、會勘事由：「中正橋改建工程及代辦管線附掛工程」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交通便橋施工使用道路申請現場會勘
- 二、會勘時間：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三、會勘地點：新北市環河東路1段與光復街口
- 四、主席：詹主任名成 紀錄：蔡欣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會勘事由說明：中正橋改建工程於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將進行交通便橋施工作業，爰此，辦理本次會勘進行確認。
- 七、與會單位意見：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單位將配合於收受本次會勘紀錄與相關施工資訊後核發臨時施工路證。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次會勘內容相關施工資訊詳如附件。另本工程預計將於5月下旬辦理交通便橋切換說明會，敬請各單位出席惠賜意見。
- 八、會勘結論：
- （一）請春原營造每次進場施工前向道安群組通報，於正式進場施工前向週邊居民宣導相關事宜，並提供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本次施工資訊之宣導資訊供民眾參閱。
- （二）請春原營造確認本次封路施工作業項目，夜間僅施作鋼構吊裝作業，作業前請通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另因夜間車速較快，請於作業時注意相關施工人員與義交協勤人員之安全，其餘工項於日間離峰時段進行施作。
- （三）因施工需求臨時拆除之公物請春原營造照原樣復舊。
- 散會：下午3時0分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 務 所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道字第1093047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6樓北區

承辦人：王家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91

電子信箱：ga_m9008888@mail.
taipei.gov.tw

主旨：所送「中正橋改建工程及代辦管線附掛工程」第2次變更計畫之中正新橋興建作業交通維持計畫，同意備查，並請於施工前7日內將施工通報表傳真本會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093080293號函。
- 二、匝道封閉前、後及各階段圍籬變動前、後，務必先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圍交通維持措施及應辦事項，並請依宣導計畫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提前因應或改道。
- 三、交通維持設施設置前、後及拆除後，請確實依本府「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設施自主檢核作業程序」進行設施照片管理工作；另施工期間請依交維計畫所訂「交通維持項目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查，檢查成果並應專卷整理留存備查。
- 四、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請督導施工廠商確實依所送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施作，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臺北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須知」等施工相關規定做好安全警示設施，以維通行順暢及安全，本會報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相關缺失函請主管機關查處；施工完畢，請立即復舊及恢復通車。
- 五、施工期間請依「臺北市道路施工宣導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通報及宣導，並於施工期間降低音量，以

109. 12. 2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避免民怨。每日工程施作完畢後，施工機具、材料及車輛，禁止違規占用車道及人行通行空間，施工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相關設施撤離。

- 六、工程施作完竣後，請將原有交通管制設施逕予復舊，另號誌若有損壞請立即通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電話：2723-9759），切勿自行處理。本工程施作涉及交通管制設施（含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變更部分，請於施工前函知該處，施工完竣後併予檢附相關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以利該處查驗。
- 七、施工地點若影響或位於現有停車格位，請於施工7日前依程序公告並以夾單方式宣導並知會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完工後立即復舊並協調該處確認（電話：2759-0666#6143）。
- 八、施工區域需臨時調整公車站位，請於原站區公告，並請協助導引公車靠、離站，以維乘客安全；並於施工完成予以復舊。
- 九、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未能於6個月內施工者，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後重新送審。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含附件）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